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
艺术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25〕1号

艺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关于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项目
认定的补充说明》的通知

各教学部（部门）：

《艺术学院关于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项目认定的
补充说明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艺术学院

关于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项目认定的 补充说明

为进一步明确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比相关项目的认定，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3〕33号），特对“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”内有关项目进行补充说明。

一、思想政治

参加思想政治方面学习活动的，认定须提供活动组织方负责老师签字的学习证明。（附件1）

二、品德修养

1. 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以志愿汇APP中时长为准。
2. 好人好事加分，以学院收到的表扬信或媒体报道为准，由学院组成评委会一事一议，上限5分。

三、学术能力

参加学术会议需提前在学院学科办公室申请备案，同意后方可参加。学术会议报告加分，须提供主办方会议正式通知或会议邀请函、会议手册、演讲照片、往返交通凭证及住宿凭证等材料。（附件2）

四、课外活动获奖

所有关于展演活动的获奖填入“课外活动”项里。展演级别的界定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分类评价量化积分办法》中的“科研业绩计分标准”中的“五、文学艺术类作品”进行界定。

1. 同一项目（作品）分别获得（不同类别、不同级别）奖或参展（演）的，不重复计分，个人只计一次最高分。
2. 自行参加的展演须事先向学院学科办公室备案。所有申报的获奖成果，须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、批文或主渠道媒介报道等佐证实物原件。（附件3）

3. 参评（展、演）作品入选级别当中的国家级是指由中国文联（包括同等级别的政府部门）、国家一级协会（限音协、美协、舞协，下同）为主办方；省级是指由省文联（包括同等级别的政府部门）、省级一级协会为主办方。市级依此类推。由各二级协会（分支协会）主办的展演获奖或入选，向下降一级使用，市级的二级协会主办的活动不纳入加分项。获奖作品分值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》中的“第七章第三十条”进行量化。不设等级奖项的优秀作品对应相应级别二等奖计分。入选作品以“第六章第二十四条”相应级别的主持人计分。

4. 在期刊或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可认定为文艺类成果，按对应的同类期刊计分。但不包括刊头画和不满一个版面的作品。其中在期刊上发表的作品应在刊物的目录或目次中有作品名称，目录或目次与作品相对应。

五、减分项目

品德修养减分由导师负责评定；组织纪律减分由班主任负责评定；学习态度减分由导师及相关授课教师共同评定。

（附件 4）

本说明自 2026 年度正式执行，2025 年度可参照执行。

艺术学院
2025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 1

学习证明

XXX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_____活动，
时长_____，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艺术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备案表

姓名		学号	
专业		联系方式	
会议名称			
主办单位			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报告题目			
会议简介			
报告内容简介			
学科办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并附会议通知或会议邀请函

附件 3

艺术学院研究生展演备案表

参赛人		联系方式	
竞赛时间		地点	
参赛方式		指导教师	
竞赛名称			
主办单位			
承办单位			
竞赛简介			
参赛作品介绍			
学科办意见			
		负责人签字：	
			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并附竞赛通知

附件 4

艺术学院研究生品德素质评分表

姓名	学号	
专业	导师	
项目	计分标准	评分 (负数)
品德修养	不文明行为, 每次减 3-15 分, 由导师评分	
组织纪律	1. 学年内受到学校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的, 分别减 30 分、20 分; 受到学校、培养单位公开通报批评一次的, 分别减 10 分、6 分; 受到班级公开通报批评的, 每次减 4 分	
	2. 未经准假晚归宿舍的, 第一次减 5 分, 第二次减 10 分, 第三次及以后每次减 20 分	
	3. 未经准假夜不归宿的, 每次减 30 分	
	4. 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、管制刀具的, 每次减 20 分	
	5.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的, 减 20 分	
	6. 未经学校批准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的, 每次减 30 分	
	7. 宿舍阳台、窗台摆放具有高空坠物隐患物品的, 宿舍成员每人减 20 分	
	8. 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行为的, 减 20 分/次	
学习态度	理论教学和实践活动等方面缺勤的, 每次减 5 分, 迟到、早退每次减 3 分	

注: 品德修养由导师负责评定; 组织纪律由学科办负责评定; 学习态度由专业教师共同评定。不减分则评分为 0。